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74號

原告 海崙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清鳳

訴訟代理人 張尊堯

被告 王喬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5萬5,58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新臺幣395萬5,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同年7月11日止，陸
續向原告採購如附表所示貨物，價金總計新臺幣（下同）46
5萬5,580元（含稅）。詎被告於112年4月20日給付70萬元予原
告後，尚餘395萬5,580元未清償，經訴外人即原告之經理人
張尊堯於112年9月19日以通訊軟體LINE催告被告，仍未獲置
理。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述。

01 三、經查：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銷貨單、應收請款單、被告
03 與張尊堯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
04 頁），互核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於相當
0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6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07 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8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0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3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4 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既於112年9月19日催告被告給
15 付款項，被告即陷於遲延，原告自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
16 付法定遲延利息。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95萬5,
18 580元，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1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2 許。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為求兩造公平起見，爰
23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4 之。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林錦源

03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04

編號	日期	品項	數量	單價	金額
1	112年1月4日	控制箱	1	17,000元	17,000元
2	112年2月17日	PVC快速捲門-不鏽鋼型 淨尺寸：W980×H1510mm 外尺寸：W1280×H1970mm	14	75,000元	1,050,000元
3	112年3月28日	PVC快速捲門-不鏽鋼型 淨尺寸：W980×H1510mm 外尺寸：W1280×H1970mm	20	73,000元	1,460,000元
4	112年4月11日	PVC快速捲門-不鏽鋼型 淨尺寸：W980×H1510mm 外尺寸：W1280×H1970mm	8	73,000元	584,000元
5	112年4月25日	捲門後板（不鏽鋼）	5	1,200元	6,000元
6	112年4月25日	捲門前板（不鏽鋼）	2	1,790元	3,580元
7	112年6月8日	PVC快速捲門-不鏽鋼型 淨尺寸：W980×H1510mm 外尺寸：W1280×H1970mm	20	75,000元	1,500,000元
8	112年7月11日	PVC快速捲門-不鏽鋼型 淨尺寸：W2060×H2510mm 外尺寸：W2360×H2610mm	1	35,000元	35,000元
總計					4,655,580元